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杰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（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公司关联方刘铭杰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铭杰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秀月街 13 号

关联关系：刘铭杰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收取的借款利息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杰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（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及时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,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